AUG312018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Y-L-案 日期：2018年8月3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对一家新商业企业（NCE）的500,0001美元投资，寻求EB-5移民投资者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她通过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的区域中心进行投资，2 参见《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第610条，Pub. L. No. 102-395，106 Stat. 1828（1992年10月6日）。这第五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向新商业企业投入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国民，该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管否决了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资格。我们驳回了上诉。具体而言，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创造就业要求，也未证明其汇往NCE的资金合法来源。

申请人现提交重新开案动议。在动议中，她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已证明该分类的资格。

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该动议。

1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参见8 C.F.R. § 204.6(t)。
2 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承认2017年3月，证券交易委员会对 及关联个人和商业实体提起诉讼，指控挪用EB-5资金。该程序仍系属于美国 地区法院。我们对其上诉及重新开案动议的裁定不依赖于起诉书中指称的指控。

。

关于Y-L-案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2)。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此外，该法规规定了动议提交要求，规定申请人必须提交“ 关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声明，如是，则说明法院、性质、日期以及该程序的状态或结果。 ”8 C.F.R. § 103.5(a)(1)(iii)(C)。8 C.F.R. § 103.5(a)(4)规定“ 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 ”

二、背景

根据NCE的商业计划及其他支持文件，NCE将汇集最多15,500,000美元EB-5资本，来自31名外国国民投资者，用于向创造就业实体（JCE）贷款，在华盛顿 建造一座100,000平方英尺的设施，用于制造、批发贸易或分销。该项目被称为 。NCE的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表明， 将“ 由ASPI Commerce Park 1、2和3以及拟建的 建筑组成 ”。该协议解释称，EB-5资金将用于“ 融资和开发 [建]筑，包括但不限于翻新、改造和再融资现场现有建筑 ，以及扩展/升级至该场地的工业基础设施。 ”

在其对审理主任否决意向通知（NOID）的答复中，申请人承认NCE未吸引到31名外国国民投资者。相反，她声称自己是20名投资者之一，“ 他们汇集资金将 从三栋建筑扩展至四栋建筑，改善园区，对1、2和3号楼进行再融资，并增加一座100,000平方英尺的4号楼。 ”她还表示，截至2017年3月，项目已“ 完全竣工 ”且“ 所有就业均已创造 ”。在上诉中，她主张一旦其申请获批，她的“ 资金[将]从托管账户转入JCE ”，并且“ 实际上只是从NCE支付给已承担项目全部成本的JCE ”。然而，在动议中，她声称NCE并未将她的汇款存入托管账户。相反，她坚持认为NCE已将资金贷给JCE，JCE已用这些资金完成项目。

三、分析

我们将否决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因为该动议缺乏“ 关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声明，如是，则说明法院、性质、日期以及该程序的状态或结果。 ”参见8 C.F.R.

。

关于Y-L-案

§ 103.5(a)(1)(iii)(C)；8 C.F.R. § 103.5(a)(4)。无论如何，基于我们下文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资格。

A. 创造就业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创造就业的要求。3 具体而言，她未能证明新商业企业（NCE）为创造就业目的将她的汇款提供给创造就业实体（JCE）使用、该资金符合过桥融资的条件，或商业计划可信地说明该金额已经或将会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工作岗位。参见 8 C.F.R. § 204.60)(4)；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9 (Assoc. Comm'r 1998)；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83，EB-5 审理政策 15-16（2013年5月30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6 USCIS 政策手册 G.2(D)(l)，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

在动议中，申请人声称NCE已将其汇款提供给JCE，在其书面论证意见B节下声称她“ 未将投资放入[NCE的]托管[账户]，而是将资金直接投资于NCE，NCE将资金用于现已竣工的项目 ”。作为支持证据，她提供了其律师的声明和 总裁的信函，以及已在记录中的文件。其律师在伪证处罚下声明，他“ 完全不知道[申请人]未使用托管账户 ”，并且“ 错误地陈述其资金存放在托管账户中，而事实上资金已直接投资于[NCE] ”。 总裁表示“ 项目使用[申请人]的资金完成，该资金从[NCE]贷给[JCE]。 ”

然而，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NCE已将其汇款贷给JCE以完成项目的主张。相反，申请人提交了多份文件表明NCE在USCIS批准其申请之前不会接受她为成员或将其汇款从托管账户释放给JCE。例如，根据NCE的保密项目说明备忘录第9页，4“ 一旦[投资者]收到其[原文如此]USCIS I-526批准且资金从托管账户释放给[NCE]，[投资者]即成为[NCE]的正式成员，其[原文如此]资金被放入池中供[NCE]使用。 ”此外，NCE的有限责任公司协议第14页（申请人和 均已签署）规定：“ [投资者]在[NCE]中的资本账户不得设立，[投资者]在[NCE]中的权益不得在法律上被承认，直至上述

3 我们还认定，基于USCIS尊重政策或司法创设的原则（如既判力或衡平法禁止反言），该申请不可批准。在动议中，申请人未具体质疑这些认定。

4 虽然申请人未签署NCE的保密项目说明备忘录，但她签署了认购协议，其第1页规定她收到若干文件——包括保密项目说明备忘录——供审阅。

。

关于Y-L-案

[投资者]已收到USCIS对其[原文如此]I-526申请的批准。”同样，申请人和 签署的NCE认购协议提及“托管”账户，并指出投资者“在收到投资者的I-526批准之前不得成为[NCE]的成员”，且“如果移民投资者未收到I-526批准……，投资者的资金扣除适用费用后应予退还。”NCE认购协议，1-2，6。这些文件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NCE会在USCIS批准其申请之前接受她为成员或将其汇款从托管账户释放给JCE以完成项目。

此外，无论申请人的资金是否被存入托管账户，她都没有证明NCE将这些资金借给了JCE。虽然银行对账单确认她在2013年12月向NCE汇出了561,5005美元，但这些对账单并未显示NCE将其中至少500000美元的资金借给了JCE。记录中缺乏证据证明JCE从NCE获得的资本来自申请人。在动议中，申请人提到“JCE以NCE为受益人的15.5百万美元信托契据”，但NCE与JCE于2012年2月签署了该契据，比申请人2013年12月的汇款早了近两年。此外，根据NCE的商业计划，一笔15.5百万美元的贷款本需要31名投资者的投资。然而，申请人声称其仅吸引了20名投资者。因此，该信托契据并不能说明NCE为完成项目向JCE借出了多少金额（如有），也不能说明这些资金是否包含其至少500000美元的汇款。

此外，动议书面论证意见在B节中述明，NCE尚未将申请人的汇款借贷给JCE。具体而言，该意见述明“本案的全部情况支持将进行贷款的结论”。（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同样，动议书面论证意见表明JCE在未使用申请人汇款的情况下完成了项目，并指出：“在本案中……JCE仅凭十名投资者即可负担费用并完成项目”，其中不包括申请人。6 鉴于上述情况，记录（包括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文件）并未证明NCE已将其汇款提供给JCE用于创造就业目的，无论该资金是否曾存入托管账户。参见Izummi，22 I&N Dec.第179页。

此外，在动议中，申请人未具体质疑我们先前决定中的其他认定，包括其汇款不符合过桥融资的条件，以及NCE的商业计划连同就业创造预测文件未能可信地显示该资金已经或将会为合格员工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83，supra，第15-16页；6 USCIS政策手册，supra，G.2(D)(1)；8 C.F.R. § 204.6(j)(4)(i)(B)；Ho，22 I&N Dec.第213页。因此，我们关于这些问题的推理和结论保持不变。

5 根据认购协议，申请人的561,500美元汇款包含60,000美元，该款项将“用于向第三方支付费用和佣金以及[ASPI Group]的开支”。

6 在上诉中，申请人表示USCIS批准了NCE的20名外国国民投资者中10人的申请，且NCE将这10名投资者的资本借贷给了JCE。

。

Matter of Y-L-

B. 资金的合法来源

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供的证据未能证明其在2013年12月汇给NCE的资金具有合法来源。参见8 C.F.R. § 204.6(e)（对“ 资本 ”的定义）；另见Izummi，22 I&N Dec. at 195（指出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申请人声称其汇款来源于其父亲，其父亲从 获得了NTD $20,000,000的贷款，并将其中$560,0007的收益赠与了她。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注意到记录中缺乏将申请人的汇款追溯至其父亲据称获得的贷款的文件。具体而言，其父亲的银行对账单显示，他于2013年10月18日从不明来源收到NTD $15,000,000，并在接下来的三天内全额提取。此外，尽管申请人声称其父亲于2013年10月23日向其汇出$501,000，随后于2013年11月27日汇出$61,000，但她未提供文件证明其父亲如何获得这些资金。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提供证据显示其父亲如何获得新台币15,000,000元；其在提取资金后如何处理该资金；或其如何获得560,000美元以资助其赠与。申请人未提供文件证明从其父亲据称的贷款人 到其本人的不间断交易路径。其在动议中提交的文件——包括其父亲的就业证明及其雇主的资料——未能填补资金路径中的空白，因此不足以推翻我们先前关于其未证明资格的认定。

IV. 结论

申请人重新开案的动议将被驳回，因为其不符合动议提交要求。参见8 C.F.R. § 103.5(a)(1)(iii)(C)；8 C.F.R. § 103.5(a)(4)。此外，该动议将被驳回，因为其未提交证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或证明申请人符合该分类的资格。参见8 C.F.R. § 103.5(a)(2)。

裁定：重新开案的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Y-L-，ID# 1480504（AAO 2018年8月31日）

7 在一份题为“ 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投资资本 ”的文件中，申请人表示新台币16,730,000元相当于568,467.55美元。